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管大源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8 人，共代表股份 399,810,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3.11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306,740,512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 40.74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93,069,84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2.36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98,796,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5%；

反对1,01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543,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495%；

反对 1,01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98,796,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5%；

反对1,01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543,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495%；

反对 1,01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98,795,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1%；

反对1,015,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542,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453%；

反对 1,015,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5,31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13%；

反对 1,015,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9%；

弃权 33,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86%；

反对1,015,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7%；

弃权33,48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5,313,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717%；

反对 1,0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5%；

弃权 33,483,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0,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26%；

反对1,013,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05%；

弃权33,48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8,788,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3%；

反对 1,022,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535,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8%；

反对 1,02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49%；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万向财务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

同意 92,47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51%；

反对 1,08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7%；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467,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49%；

反对 1,08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49%；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8,788,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3%；

反对 1,022,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535,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8%；

反对 1,02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49%；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740,560.00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562,728.0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2,740,56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2,740,560.00 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562,72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78,562,728.00 股。”

(3)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

同意 398,796,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5%；

反对 1,0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5%；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543,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493%；

反对 1,01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05%；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授权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贺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2、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记录
 -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